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1.收件	民眾攜帶身分證、印章、農會存摺、土地所有權狀或租約或當年度農戶種稻及轉契作休耕申報書存根聯，向公所提出申請。		10天
2.核對農民基本資料	初步審查申請人基本資料，資料不齊全者，通知申請人補正		
3.現場勘查	依據受災農戶申請資料進行現場認定		20天
4.不合格者通知及申覆	寄發通知單通知不合格者，並於期限內受理申請複查		
5.申請案件抽查	縣府主管機關於接到鄉公所申報日翌日起七日內完成公所申請案件之抽查		
6.審查核定	審查核定		7天
7.審查核定撥付	審查核定撥付		7天
8.結案	結案		3天